

清末西垦对毛乌素沙地的影响

韩 昭 庆

(复旦大学历史地理研究中心, 上海 200433)

摘要: 以历史文献、地方档案及古今地图为主, 采用政区和地名演变考证的方法, 逐一复原了清代末年(1902~1908年)在鄂尔多斯中、南部地区, 即今伊金霍洛旗、鄂托克旗、鄂托克前旗、乌审旗及鄂尔多斯市区放垦的范围, 这些复原的放垦地带或在今毛乌素沙地边缘地带或远离毛乌素沙地。文章通过对清末放垦背景及过程的分析, 认为放垦避开了土质低劣易于沙化脆弱地段, 所以清末放垦对毛乌素沙地沙漠化发展起的作用有限。

关 键 词: 清末; 蒙地放垦; 毛乌素沙地

中图分类号: K901.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0690(2006)06-0728-07

关于毛乌素沙地在历史时期的变迁及其原因, 前人已有很多成果, 并形成三种看法, 或主张沙地自然成因说, 或力倡人为说, 也有兼收自然人为原因的看法^[1]。毛乌素沙地因地处温带荒漠与干旱草原过渡地段, 既具备沙化的地理位置的条件, 却又因其相对丰富的降水量适合植被生长, 在一些地带适合农业生产, 加上毛乌素沙地的变迁深受气候影响的特点, 使得人们在“自然噪音”背景下来区别沙漠化发展的自然、人为原因十分困难。

到目前为止, 主张沙地变迁受到人为活动影响的学者认为, 毛乌素沙地所在的鄂尔多斯地区尤其在秦汉、隋唐及明清随着农业屯垦的兴盛, 沙漠化发展也是最突出时期^[2, 3]。我们注意到, 尽管前人对此已进行过一些描述和分析, 不过鲜有具体落实农垦地点和范围的, 也没有对比叠加农垦范围与沙漠化范围的研究。而要解决沙地变迁是否人为化, 首先得从复原农垦地点及范围入手, 然后再将农垦地点与今沙化地点叠加对比, 如果二者能很好地吻合, 即可推出放垦导致“就地起沙”, 进而得出放垦加速沙漠化发展的结论。但是这样做, 需要详实细致的资料支撑。为此, 本文避开史料匮乏、远离现代的秦汉、隋唐时期, 集中讨论清末放垦对沙地的影响。清代末年在内蒙古地区广泛展开的放垦对本区土地利用方式的影响深远, 其中也包括对毛乌

素沙地周边地区的放垦, 这次放垦的地点和范围如何, 是否对毛乌素沙地的变迁产生了影响呢?

清末放垦由于关涉国防、可望增加政府税收及解决国内民生的问题, 受到时人特别的重视, 从而为我们遗留下许多宝贵资料。除了当时放垦主持人贻谷为我们留下的《垦务奏议》、弹劾贻谷的《西北垦务调查汇册》提供了有关放垦的第一手文字资料外, 现存国家图书馆的《贻将军创办两盟垦地图》、《綏远垦区清理丈放地图》等地图为我们勾勒了当时放垦的大致范围, 延续至今的一些历史小地名则有助于我们的精确定位。下面拟以历史文献、地方档案及古今地图为主, 采用政区和地名演变考证的方法, 从清末蒙地放垦的背景入手, 一一考证在今毛乌素沙地周边地区进行的放垦范围。

1 清末蒙地放垦的背景及范围

清初, 清政府对北部蒙古地区实行的是民族隔离和禁垦政策, 顺治十二年(1655年)题准, 内地民人“不得往口外开垦牧地。”此后, 随清政府政权稳定, 西北用兵军粮匮乏及减轻中原人口压力, 缓和社会矛盾的需要, 清廷由封禁转向鼓励汉民赴边外开垦^[4]。不过, 直到清末新政之前, 在鄂尔多斯地区进行的农垦活动局限于黄河及长城沿线一带。

晚清内困外患, 清政府政权岌岌可危, 迫于压

收稿日期: 2005-08-18 修订日期: 2005-12-23

基金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编号 40471138)、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规划项目“中国北方沙漠化过程及其防治研究”(G2000048701)赞助、上海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01ALS006)资助。

作者简介: 韩昭庆(1970-), 女, 贵州省大方县人, 副教授, 主要研究方向为历史时期的环境变迁、环境史。E-mail: zhqhar@yahoo.com

力,曾由清王朝统治阶级进行过三次自上而下的改革^[5]。其中放垦蒙地是清末新政时进行北疆开发最重要的一项政策,其目的一是筹措赔款、兵饷,另一个则是实行两千年前就采用的移民实边政策,以遏制当时沙俄日益内侵的势头。光绪二十七年(1902年)十一月,因库款支绌而百般焦虑的清朝政府,批准了山西巡抚岑春煊的奏请,特派兵部左侍郎贻谷赴绥远督办包括察哈尔在内的整个内蒙古西部垦务。与此同时,东北三将军和热河都统也陆续在所辖内的蒙古东部各盟旗全面开始官放蒙地。

清末官方对内蒙古西部的放垦始于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八月西盟垦务局成立,次年六月始开办,到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因丹丕尔事件而暂告一段落。现存《西北垦务调查汇册》是关于贻谷放垦事件的调查报告和重要文献,下面主要以《西北垦务调查汇册》的内容为基础,对清末的放垦进行论述。

垦务分东垦、西垦、土默特牧厂地及各台驿站地4区。其中东垦范围包括今内蒙丰镇、凉城、兴和、多伦及河北张家口、独石口等地。由于东垦区的土地久经开垦,多为熟地,且早有放垦先例,故放垦进行得比较顺利,在贻谷办垦的光绪二十九年至三十四年(1908年)6年间,共放地32 608 19顷。

西垦指针对乌兰察布盟(简称乌盟)和伊克昭盟(简称伊盟)共13旗的垦务,其中乌盟六旗指四子王旗、达尔罕旗(又称喀尔喀右翼旗)、茂明安旗及乌拉特前、中、后三旗,也称西、中、东三公旗,现分属乌兰察布盟(四子王旗、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及巴彦淖尔盟(乌拉特前旗、乌拉特中旗及乌拉特后旗);伊盟七旗为杭锦、达拉特、郡王、札萨克、准噶尔、鄂托克、乌审旗,范围包括今鄂尔多斯市及巴彦淖尔盟的五原、临河及杭锦后旗。西垦原拟从乌盟开始,但是一开始就遭到乌盟的强烈抵抗,而伊盟的郡王旗首先报垦灶火盐道地等地,随后伊盟达拉特旗也将其沙河、义和等渠流域地归公

永租,是为永租地,故西垦转为从伊盟开始。自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至三十四年(1908年)共丈放伊盟7旗地246 85 66顷,约合1 143 km²,王爱召地1 267.12顷。乌盟的放垦自光绪三十二年才得以进行,至三十四年止,放垦4 040.63顷,加上伊盟的放垦面积,西垦共丈放29 993.41顷,约合1 389 km²。

土默特旗地东至察哈尔右翼,西至乌拉特前、中、后三旗,南至长城,北至达尔罕、四子王旗、茂明安等旗,周长三四百里,分属归绥(今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和林格尔、萨拉齐、托克托、清水河6县,经贻谷督垦,至34年共放土默特及绥远城八旗牧厂地12 479.17顷,合578 km²。

台驿站地共丈放十一台驿站地,该地的面积为11 729.98顷,合543 km²。

光绪三十四年(1909年),贻谷因杀丹丕尔被弹劾查办,丈放地局及公司随之停止,至此,贻谷放垦期间共主丈放蒙地86 810.75顷,约4 019 km²。

贻谷办垦停止后直到宣统三年(1911年)清朝结束期间,再无大规模的放垦,只剩下零星的垦务活动,主要是在乌审旗的放垦。

2 清末在今毛乌素沙地及周边地区放垦的范围

现今的毛乌素沙地所在地伊盟的放垦面积达到24 685.66顷,占西垦的82.3%。是西垦的主体,占整个蒙地西部放垦面积的28.4%,那么又有多少是在今毛乌素沙地及其周边地区进行的呢?为此,我们先要了解今毛乌素沙地所在的范围。

2.1 今毛乌素沙地的范围

位于今内蒙古自治区的鄂尔多斯市(原伊克昭盟)^[6]南部这部分沙地面积为25 164 km²,占整个沙地面积的82%^[7],为毛乌素沙地的主体。其

西北垦务调查局编(清):《西北垦务调查汇册》,宣统二年石印本,台湾:成文出版社,1968。
以下放垦数据,包括表1的各项放垦数据,除了特别指明,其余或据《西北垦务调查汇册》原文、或经笔者据该书计算得出。
据《西北垦务调查汇册》第77页,王爱召地地分4等,上等地押荒每亩肆钱,每顷肆拾两,而1两=10钱,故而推算出1顷=100亩。顷与km²的换算按照民国时期石华严《绥远垦务计画》下编每方里五顷四十亩折算,即1km²=5顷40亩=5.4顷=0.25km²,1顷=1/5.4×0.25=0.0463km²(全文同),据此折算1 143km²,但此数字可能偏小,分析见脚5。
计算方式如脚注3,数字也可能偏小,以下折算同。
数字可能偏小。分析如下:今鄂尔多斯市(东胜县)只是郡、札放垦的一部分,而郡、札开垦的11 822.29顷只占西垦86 810.75顷的13.6%,假如就以今鄂尔多斯市区的面积2 137km²当作郡、札开垦的实际面积,再依据上面的13.6%的关系可折算西垦的总面积似应为2 137/13.6%=157.13km²。

范围西起鄂托克前旗三段地,向北经过鄂托克旗的包乐浩晓、额尔和图、苏米图,向东经乌审旗乌兰沙巴尔台、伊金霍洛旗台格庙一线南,包括鄂托克旗、鄂托克前旗、乌审旗及伊金霍洛旗的 26 个乡、镇(苏木),面积占全盟总面积的 28.8%。具体讲,分布在乌审旗乌审召苏木、嘎鲁图苏木、陶利苏木、沙尔利格苏木、乌兰陶勒盖苏木、图克苏木、乌兰沙巴台乡、呼吉尔图乡、黄陶勒盖乡、巴彦柴达木乡、纳林河乡、河南乡、达布察克镇,共有 11 571 km²^[28],占该旗总面积 11 645 km² 的 99.36%,沙地范围遍布全旗^[9];分布在鄂托克前旗毛盖图苏木、敖勒召其镇、三段地乡、二道川乡、城川苏木、吉拉苏木、珠和苏木、玛拉迪苏木、察汗陶勒盖苏木 的沙地共有 7 247 km²,占全旗面积的 51.4%;在鄂托克旗包乐浩晓苏木、苏米图苏木、额尔和图苏木、察汗淖尔苏木、木肯淖乡(木凯淖尔乡)的沙地共有 5 394 km²,占 30.1%;在伊金霍洛旗台格庙苏木、新街镇、布连乡的沙地共有 952 km²,占 16.4%(图 1)。

由图 1 可知,该沙地主要位于鄂尔多斯市乌审旗、伊金霍洛旗、鄂托克旗及鄂托克前旗 4 旗,此外,今鄂尔多斯市区西部也属毛乌素沙地的北部边缘地带。在以上地区的放垦是本文研究对象。这 4 旗和鄂尔多斯市区的政区及地名从清末至今迭经变更,其中伊金霍洛旗系 1958 年由原来的郡王旗和札萨克旗合并产生,鄂托克前旗系 1980 年由鄂托克旗析置,而鄂尔多斯市区,即原来的东胜区,是解放后对原东胜县进行辖境调整后产生的。原东胜县即清末东胜厅,是当时为便于管理郡王旗、札萨克两旗放垦事务,“旋以垦界划疆”而设治,因该地原为明代的东胜城,故名。原东胜县的设置完全是放垦的产物,故原东胜的范围即垦区的范围,这在后面还要谈到。东胜厅设治于光绪三十三年(1907 年),是为与郡王旗、札萨克旗平级的行政区,1912 年撤厅建县。所以,研究清末在毛乌素沙地周边地区放垦的范围,也就是指在清末郡王旗、札萨克旗、鄂托克旗及乌审旗内放垦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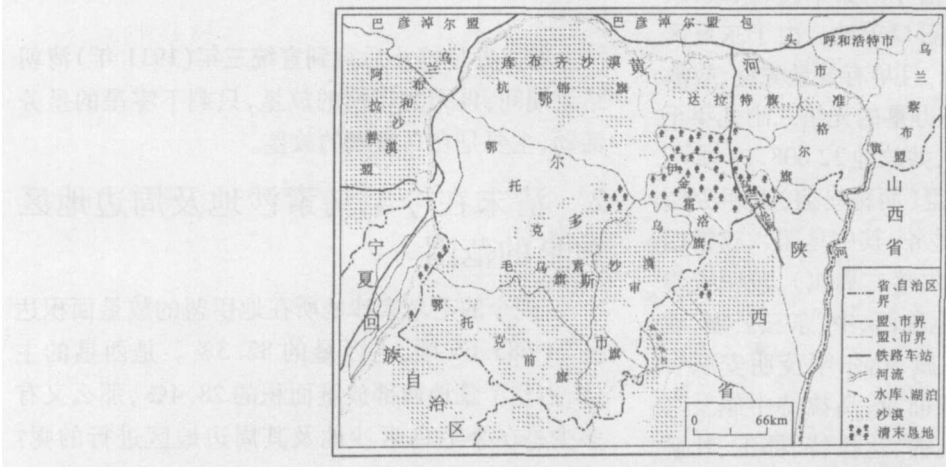


图 1 今鄂尔多斯市毛乌素沙地分布图

Fig 1 Distribution of Mu Us Desert in today's Ordos City

2.2 清末在毛乌素沙地周边地区放垦的范围

前已述及,贻谷在内蒙古西部的放垦包括 4 个区,毛乌素沙地所在的伊盟属西垦范围(表 1)。另外,部分台站地也落在伊盟境内,故也应考虑台站地的范围。

乌审旗的放垦在贻谷任内始终没有开展,宣统

元年(1909 年)将军信勤委派延榆绥道穆特贺总办乌审垦务,设局招放,该旗始报垦地两段,一段在“黄河以西,什拉乌素河(即今无定河)以南,与靖边、怀远(今横山)两县相近”,计放地 1 452.50 顷;另有报效祝嘏地一段,“坐落在黄河以西,五道河东北,与榆林县相近”,丈放 535.78 顷,共计放

据管冬梅主编《内蒙古自治区地图册》(中国地图出版社,2001 年 5 月),察汗陶勒盖苏木写作“查干陶勒盖苏木”,据内蒙古自治区革命委员会测绘局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内蒙古自治区地图集》(1973 年)为“查汗陶勒盖公社”,可能与音译时选择不同汉字有关。
(民国).绥远县民众教育馆.绥远省分县调查报告(下)东胜县.附绥远建设厅长冯曦代建东胜县城论。
(民国).冯际隆.河套新编(第三册).河套垦务调查论.民国十年(1921 年)。

表 1 西垦范围及土地面积
Table 1 Scope and area of western reclamation

放垦总计	放垦分区	放垦情况	放垦地点及面积 (顷)	合计 (顷)
西垦 29 993.41 顷, 约 合 1 389 km ²	伊克昭盟共计放地 24 685.66 顷, 约 1 143 km ²	杭锦旗(放而未竣)	中、东巴嘎, 黄托勒盖黄河东畔地。	3 885.17
		达拉特旗(永租)	四成正补地 2 645.22 永租地	7 259.62
		郡王旗(放竣)	东南、东西两段地, 南段新地, 书会庙地, 灶火盐道地	9 638.94
		札萨克旗(放竣)	报效万寿地 575 顷 35 亩, 黑牌子迤北生地 1 608	2 183.35
		准噶尔旗(放而未竣)	黑界地, 白界地	1 588.25
		鄂托克旗(放竣)	五堆子, 陶乐湖, 庙滩, 月牙湖	175.33
	乌兰察布盟共计 放地 4 040.63 顷	乌审旗		0
		四子郡王旗	报垦察汉依噜格勒图	
		达尔汗旗(放竣)	公议成地和六合荣地	998.78
		茂明安旗(放竣)	交小(土毫)账房塔	691.19
		乌拉特前旗、中旗及后旗 (全部放而未竣)	什拉葫芦素、红们图三旗共放 2 354 顷 58 亩	2 354.58
		召庙地	王爱召	1 267.12

垦 1 988.28 顷, 二者现都归属陕西省。

所以加上贻谷之后乌审旗放垦的土地, 清末在今毛乌素沙地所处的乌审旗、伊金霍洛旗、鄂托克旗及鄂托克前旗共放垦 139 85.9 顷 (约 647.5 km²), 分别占西垦总面积的 16% 和伊盟垦区的 52%。其中在郡王旗放垦的面积最大, 为 9 638.94 顷, 在札萨克旗的放垦次之, 为 2 183.35 顷, 在乌审旗内的放垦排第三, 为 1 988.28 顷, 在鄂托克旗的放垦面积最小, 仅为 175.33 顷。

按照《西北垦务调查汇册》, 郡王旗共报地 4 次, 分别为初报东南、东西两段地; 添报南段新地; 书会庙地; 续报灶火盐道地, 4 次报地都予以勘收。札萨克旗报垦最彻底, 几乎遍及全旗, 分别报垦了喀喇牌界地、郡札六四公地、报效万寿地及黑牌子迤北生地, 前两次报地或因“地质过劣, 未曾开放”、或因“地界不清, 未放”, 只有后面两次报地才算真正的放垦。鄂托克旗虽也报地多次, 但是最后只放了五堆子等几段, 其他地段或因地质低劣, 或因地界不清, 或因地段太远, 找不到人承种而放弃。

2.3 清末在今毛乌素沙地及周边地区放垦地复原

虽然有了具体的放垦地段名, 但是由于地名太小、太具体, 很难用古今地名对照的方式将它们一一恢复出来, 不过恢复在郡、札两旗的放垦地段可

通过考证东胜县范围获得。前已述及, 东胜厅是基于郡王旗、札萨克旗报垦地段而建置的, 用于专门管理郡、札两旗垦地的汉民事务, 境内蒙古族仍归原属各旗管理。这种蒙不归县、汉不属旗的政策一直延续至 1949 年。东胜厅的辖境范围在伊克昭盟中南部垦区, 民国时期东胜县范围还包括河西三个台站地、草滩地及郡札乌三旗草牌界地等报垦地段, 所以东胜县的范围实囊括了在郡王旗、札萨克旗、河西四、五、六台站地及郡札乌(审旗)等报垦的土地, 弄清当时东胜县的范围也就等于弄清了清末在郡王旗、札萨克旗及河西台站地等的报垦地点, 而这些是清末在毛乌素沙地周边地区垦殖的主体, 所以, 恢复垦地的关键在于恢复东胜县的范围。

东胜县的范围也根据垦区共分为 6 段, 即西段、东南段、南段、及三个台站地^[10]。县境包括郡王旗垦放的 9 638.94 顷土地 (与表 1 中之数相符), 札萨克旗垦放的土地 2 170 多顷 (其中黑牌子 1 600 多顷, 祝嘏地 570 多顷), 以及民国九年札、郡、乌三旗共同报垦的郡札乌草牌界地 6 000 多顷, 但郡札乌草牌界地实垦面积仅 1 660 顷。由于东胜的县境随放垦地点而变, 加上放垦地点并不连贯且带有随意性, 故东胜的县界显得七零八落, 极不规则 (图 2)。

据《绥远省政府年刊·实察员李逢唐呈报伊盟各旗生活交通政治军事教育垦务宗教商业出产等情形》(民国二十一年): 黑界地指长城以北五十多里的地段。
(民国). 绥远县民众教育馆. 绥远省分县调查报告 (下) 东胜县. 垦殖.
(民国). 绥远省政府. 绥远概况第四编垦务. 历年各旗报垦地亩总数一览表. 民国二十二年 (1933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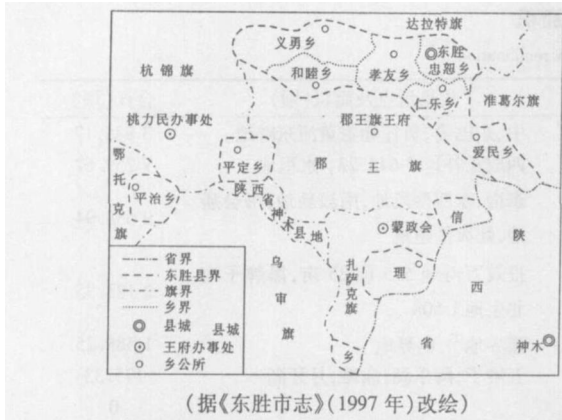


图 2 民国 37 年 (1948 年) 东胜县行政区划示意图

Fig. 2 Sketch map of Dongsheng County in 1948

如果我们弄清当时东胜县的界限,也就等于确定了当时在郡、札二旗的放垦地段。今鄂尔多斯市区前称东胜区,也即是解放后的东胜县。但是,解放前后东胜县的范围有很大不同。解放后针对东胜县七零八落的现象,曾对东胜县境进行了较大的调整,所以要了解在郡、札二旗放垦的位置,还需对东胜解放前后的政区和地名变更进行陈述。

据今《东胜市志》,解放后从东胜县划出的土地:1950年1月,东胜县辖境内的东南段(东区,即爱民乡)和南段(南区,即信理乡)大部分分别划归郡王旗和札萨克旗,其中,万寿祝殿地(信理乡一小部)划属陕西榆林县,原六台站地(平治乡)划归桃力民中心区。1954年10月,原五台站地(东胜县第四区独贵梁、母河敖包、昌井渠3个乡)全部划属札萨克旗。1958年3月,东胜县鸡盖沟乡的红旗、新胜、民胜3个高级社划归达拉特旗。

1954年5月,达拉特旗白家梁乡划属东胜县,该乡位于东胜县境东北部,东西长30 km,南北宽10 km;达拉特旗乌兰斯太沟区赛乌素乡第4~7、9、10个自然村和盐店区潮脑梁乡西部4个自然村及耳字壕区添漫梁乡第5~9这5个自然村划归东胜县。1956年7月,1956年3月,郡王旗山炭庙乡划归东胜县^[10],至此形成东胜市境域现状。

由此可见,重新划界的东胜县境域较民国时期发生很大变化,原由郡、札划出的部分土地重新又划归郡、札两旗,这使得我们对清末在郡、札两旗的放垦地带的考证更加复杂。所以除了在今东胜区复原郡、札的垦地外,我们还需在今伊金霍洛旗

(由原郡、札两旗合并而成)境内恢复剩下的垦地。

据《伊金霍洛旗志》,清末共在郡王旗内放垦三段地,第一段大致即今鄂尔多斯市区(东胜区)大部分,包括巴彦(音)敖包、泊江海子、柴登壕、曼赖壕、罕台庙、羊肠壕、牧拉壕等地;第二段包括今本旗全和长、活雅克图、淖壕、纳林塔、活蝉塔、新庙、七概沟、边家壕、石圪台一带,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蒙古自治区地图集》,从地名对照发现,这段地地处今乌兰木伦河以东,与郡王旗“初报东南、东西两段地勘收情况”中的“以乌兰木伦为西南界”相符。第三段地东起布连塔、西经尔力古湾、石灰沟、温家塔、王家湾、房子梁、木独希里、乃马岱一带以北^[11],通过现在的地名对照,即今布连塔拉、石灰沟、木都希里、乃马岱等地以北。

札萨克旗放垦地点可按解放后东胜划归札萨克旗地点来确定,按照《伊金霍洛旗志》,东胜县平定乡,下属4个保,1954年春季划归札萨克旗管理,分别是:第一保(珠兰敖包、加卜色尔、西井渠、庙沟一带);第二保(都归梁、赤开沟一带);第三保(昌井渠、乌兰敖包一带);第四保(母河敖包、纳林希里寨子梁迤后)。根据4个保中存留至今的小地名,可推知札萨克旗放垦地点在今纳林希里乡^[15]。

前已述及,乌审旗的放垦在贻谷任内始终没有开展,宣统年间放垦共计1 988 28顷,二者现都归属陕西省,本文的放垦图没有包括这段垦地。

鄂托克旗只放了该旗指报的隶属平罗县界五堆子、陶乐湖庙滩、月牙湖等。自三十一年二月起至三十三年底止,共放地175顷33亩(约8 km²)。据称该旗“土地饶瘠,民生凋蔽,无可再办”。

此外,我们还必须对河西台地的今位置进行复原,因为在河西台地的放垦面积达6 981.75顷(323 km²),而部分台地就在今沙地周边地区。

十二台站地自康熙三十一年(1692年)设立,自山西杀虎口起至鄂尔多斯右翼中旗(鄂托克旗)止,共十二站,其间曾裁并口内一站,添新店子一腰站,仍为十二台站。每站由各蒙旗派拨披甲兵丁五十名,随带户口地,在站游牧,专供传送公文、保护往来行旅等事。在土默特境内有六站,称为河东六站,在鄂尔多斯境内也有六站,称为河西六站。这河西六站分别是:“曰东素海站,即头台,在今托克托县,曰吉克素站,即二台,在今萨拉齐县,均附

准噶尔旗界,曰巴彦布拉克站,即三台,在今五原县,附达拉特旗界,曰阿鲁乌尔图站,即四台,在今东胜县,附郡王旗界,曰巴彦素海站,即五台,亦在今东胜县,附乌审旗界,曰察罕扎达垓站,即六台,在平罗县,附鄂托克旗界”。

六台站中可能在今沙区范围内的有三个台站地,即四台、五台及六台站地,三个台站地在民国时期均属东胜县管辖,解放后对东胜县界进行调整,五台划归今伊金霍洛旗,四台仍属东胜。其中阿鲁乌尔图站地(四台地)位于今东胜市泊尔江海子乡东南部 and 漫赖乡西部,而巴彦素海站地(五台地)位于今伊金霍洛旗纳林希里乡北部,这两块台站地东西各长 20 km,南北各宽 20 km,面积共约 800 km²。六台地位于今鄂托克旗木凯淖尔乡境内,东西长 20 km,南北宽 20 km,面积约 400 km^[10]。

至此,可利用古今地名对应方法,借助《陕将军创办两盟垦地图》和《前绥远垦区清理丈放地图》中《伊盟乌审旗新旧牌界地图》、《中华人民共和国内蒙古自治区地图集》(1973年内部交流本)、乌审旗图(1:20万)及《伊克昭盟行政区划图》^[12]大致标出清末在毛乌素沙地周边地区的放垦示意图(图1)。图中清末垦地主要分5块垦地,第1块现为今鄂尔多斯市区大部;第2块指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河以东的一块,这两块都是郡王旗报垦的土地;第3块在今伊金霍洛旗北部地区,其南界不详,故图中用虚线标示,这块包含郡王旗和札萨克旗各自报垦的垦地;第4块属今宁夏回族自治区,在今陶乐县境,是鄂托克旗报垦地;第5块在木凯淖尔乡境内,是为六台地报垦地;图中没有包含乌审旗后放的什拉乌素河(今无定河)南地。

3 清末放垦与毛乌素沙地变迁讨论

综上可看出,清末放垦范围主要在今沙地周边地区、今天自然地理条件较好的鄂尔多斯市区及伊金霍洛旗北部地区,没有在沙地内部进行放垦活动。

清末在蒙疆的放垦是清政府为达到屯垦戍边

并缓解财政危机实施的一项政策,其放垦地点必须考虑可放垦性,因为清政府在当财政捉襟见肘条件不可能投入大量资金进行真正意义的开发,在鄂尔多斯放垦必须考虑政府的有限支出。其次,还应考虑到政府及具体办垦人员急于找到承租人的迫切心情,故其放垦地点必然首选土肥地沃的可耕地,所以久经垦熟的熟地自然会受到青睐,而放垦更像是政府对熟地的清丈及地权的回收,这也是清末民众屡屡奋起反抗放垦的原因。日人安斋库治的《清末绥远的蒙地开放》对这点认识更加深刻、清末放垦除抵御帝俄南侵、解决国内财政危机外,嘉庆以后私垦的发展也是重要原因。

对于不能开垦的地段清政府有明文规定,不能纳入放垦范围,如准格尔旗的“放地章程”中就有一条:“凡山河道路及沙碱不堪耕种之地,丈明后,由委员酌量抛除,以免民户受累”^[13]。又如伊盟杭锦旗的放垦,凡是留待放垦的,不论生熟,都是可垦的膏腴之地,而“柳林沙梁、石田碱滩”等不能耕种的土地一律划作牧地,并美其名曰:“以恤蒙艰”。伊盟的札萨克旗几乎全境报垦,鄂托克旗也报垦诸多土地,但是后来都因“地质太劣”而未丈放。这些地方是脆弱地带,清末放垦避开这些地区。

《西北垦务调查汇册》谈到,今毛乌素沙地所在4旗许多地段“报而未放”的原因除地界不清外,其余都是“山岭沙碛”、“多半砂碛,不堪耕种之区”。按1:10万中国土地利用图分类系统,沙地指地表沙质,以固定沙丘为主,植被覆盖率5%以下土地,与沙漠的定义区别仅在后者以流动沙丘为主^[14]。若以“多半砂碛,不堪耕种之区”对应今沙地定义,可知清末4旗内沙地所占比例很高。

而今沙地遍布的乌审旗,民国时期就如此,“境内沙漠漫延,土丘遍地,除东部接近郡王旗处颇能通行车马外,余则纵横往来,殊无一定路线,行人过此,皆骑驼马且必绕沙越丘,极其困难,传递消息尤为迟缓。该旗境内亦有已垦未报之地亩,但为

(民国)冯际隆.河套新编(第四册)河套交通调查论.台站.民国十年.

原图藏于国家图书馆.标注经纬度,无比例尺,部分已经水渍,模糊不清,图中垦地用虚线圈出.

《伊盟乌审旗新旧牌界地图》系《前绥远垦区清理丈放地图》中图,图集140幅,多无比例尺,无经纬度,地图绘制年代不统一.

内蒙古自治区革命委员会测绘局编制.乌审旗图(1:20万).乌审旗革命委员会出版,1978

[日]安斋库治.清末绥远的蒙地开放·序言.内蒙古师范学院历史系蒙古史教研室(译).稿本.1961

绥远省政府秘书处编印.绥远省政府年刊·实察员李逢唐呈报伊盟各旗生活交通政治军事教育垦务宗教商业出产等情形.民国二十一年(1932).

数甚少”。不管清末还是民国时期，乌审旗内部放垦都最晚和最缓慢，其“迟迟不见进化”原因之一“是“旗内可耕地太少，遍处沙丘，不能垦殖”。直到民国后期，“有些放垦的旗的牧人还视此为游牧的‘乐土’，侨居而来，依然营着旧日生活”^[15]。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清末放垦对毛乌素沙地沙漠化发展起的作用有限。也要看到，由于它为这个地区开垦制定诸多规章制度，首启蒙地全面开垦之风，故对本区农牧业综合开发、土地利用转变起承前启后作用，是不应被忽略的历史事件。

参考文献:

[1] 韩昭庆. 明代毛乌素沙地变迁及其与周边地区垦殖的关系 [J]. 中国社会科学, 2003 (5): 192~ 195

[2] 陈育宁. 鄂尔多斯地区沙漠化的形成和发展述论 [J]. 中国社会科学, 1986 (2): 69~ 82

[3] 王尚义. 历史时期鄂尔多斯高原农牧业的交替及其对自然环境的影响 [J]. 历史地理, 1987 (5): 11~ 24

[4] 汪炳明. 清末新政与北部边疆开发 [A]. 见: 马汝珩, 马大正. 清代边疆开发研究 [C].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0.

[5] 王晓秋, 尚小明. 戊戌维新与清末新政——晚清改革史研究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8. 1~ 2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编). 2002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简制 [M]. 北京: 中国地图出版社, 2002

[7] 吴 薇. 近 50 年来毛乌素沙地的沙漠化过程研究 [J]. 中国沙漠, 2001 (2): 164~ 169

[8] 伊克昭盟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伊克昭盟志第一册 [M]. 北京: 现代出版社, 1994 504.

[9] 伊克昭盟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伊克昭盟志第一册 [M]. 北京: 现代出版社, 1994 277.

[10] 《东胜市志》编纂委员会. 东胜市志 [M]. 呼和浩特: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1997 140~ 141

[11] 《伊金霍洛旗志》编纂委员会. 伊金霍洛旗志 [M]. 呼和浩特: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1997 96, 344~ 345

[12] 引自伊克昭盟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伊克昭盟志 (第一册) [M]. 北京: 现代出版社, 1994.

[13] 伊克昭盟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伊克昭盟志 (第二册) [M]. 北京: 现代出版社, 1994 335.

[14] 1: 100 万中国土地利用图编委会 (编). 1: 100 万中国土地利用图编制规范及图式 (附一) [M]. 北京: 科学出版社, 1986.

[15] 《乌审旗志》编纂委员会编. 乌审旗志·附录 [M]. 呼和浩特: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2001

Effect of Opening Western Part of Inner Mongolia for Cultivation on Change of Mu Us Desert at the End of the Qing Dynasty

HAN Zhao-Qing

(Center for Historical Geographic Studies, Fudan University, Shanghai 200433)

Abstract This article tries to restore the scope and location of the reclamation in the middle and south part of the Ordos area including Ejin Horo, Otog Uxin banners and Ordos downtown area at the end of the Qing Dynasty. Then it compares them with that of today’s Mu Us Desert based on an evidential research of the changes of place-names and administrative divisions with the materials collected from historical literatures, ancient and contemporary maps and local archives. It concludes that the land opened for cultivation at the end of the Qing Dynasty can be divided into the following tracts: 1) most part of today’s Ordos urban area; 2) the north part of Ejin Horo Banner and the area east to the Ulan Moun River; 3) part of Otog Banner and Taole County of Ningxia Hui Autonomous Region. Some of these regions were located at the edge of the Mu Us Desert while others beyond its scope. Moreover, with an analysis on the background and process of the reclamation, it argues that opening Inner Mongolia for cultivation at the end of the Qing Dynasty has evaded the fragile areas which is vulnerable to desertification. As a result, the reclamation at the end of Qing Dynasty hardly play a role in the development of Mu Us Desert.

Key words end of Qing Dynasty; reclamation; Inner Mongolia; Mu Us Desert

民国二十八年六月蒙藏委员会调查室. 伊克昭盟右翼四旗调查报告: “沙漠在乌审旗, 几乎触目皆是, 但大沙梁不多, 小沙梁接踵相连, 欲绕道觅一车路, 绝不可能, 故行走特驼马也。”转引自《乌审旗志》编纂委员会编《乌审旗志·附录》, 呼和浩特: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2001。